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12,717,5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0.54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前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现金 0.6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

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7 月 6 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7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7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本次所有股东现金红利均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院 A 座铂宫 10 层

咨询联系人：本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 010-85727717

传真电话：010-85727714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